

書面質詢

何潤生議員

殘疾人士就業問題

殘疾人士的身體情況有別於一般人，在求職路上面對重重困難，即使成功受聘亦可能缺乏穩定性，需要有完善且傾斜性的就業扶助政策，為殘疾人士提供求職協助及在職支援服務。

近年，特區政府已先後推出工作收入補貼臨時措施、鼓勵殘疾金受益人就業計劃（試工期）、殘疾人士就業配對專場活動、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等等，持續支持殘疾人士重新投入社會。然而，在新冠疫情影響下，殘疾僱員的就業環境轉差，除了求職較以往困難之外，即使有工作也擔心有被解僱、放無薪假的風險，加上部份社會企業的職業培訓工作亦可能受疫情影響而導致訂單下降，進一步影響殘疾人士的就業及受訓機會。特區政府有能力也有責任保障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完善無障礙設施、消除工作間的歧視問題，積極推廣傷健共融的文化。

為此，本人提出以下質詢：

一、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創造更多條件，推動澳門殘疾人士社會企業升級轉型發展，甚至增加新的工種，以促進社會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會否在興建經濟房屋及社會房屋時，預留部份鋪位，讓予或以較廉價的租金租給社會企業，推動社會企業的發展，為殘疾人士提供更多職業培訓及就業機會？為扶持社會企業的發展，會否推動各部門、企業及社會服務機構，透過惠顧社會企業，購買產品或僱用服務，配合政府推出以工代賑政策，提升殘疾人士的職業技能？

二、請問有關當局會否設立殘疾人士就業支援中心，讓他們在遇到困難時可以尋求支援，包括心理輔導、就業轉介、評估工作需求、再就業培訓、提供資訊等，並持續進行就業後的跟進及支援服務？

三、請問有關當局會否制定用人單位聘用殘疾僱員比例制度，尤其是青年的比例，以推動更多有條件的企業加入聘請殘疾人士的行列？同時，特區政府會否帶頭聘用殘疾僱員，以起到宣傳的作用？